



口仁15
2034
2



特
2034
2



韓子迂評卷之三

十過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復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

先有後十
件事方冠
以十柱

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一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為人。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

每條貫以

實事無一

虛者後人

為之每至

苦貧故曰

博聞乃能

貧之糧

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不穀無復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為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讎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二 奚為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

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柰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

語多枝冗不及左氏遠矣



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而還。處三年。興兵伐虞。又剋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虞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出公羊傳

陳氏山房 一 韓子通言卷三 三
三 奚謂行僻者楚靈王爲申之會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拘齊慶封。中射士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爲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紂爲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意。君未期年。靈王南遊。群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

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

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

音下趙本
有也字

早

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堦。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爲師曠壽。反坐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

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凰覆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幙，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平

公恐懼，伏于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五

奚謂貪復昔者，知伯瑤率趙鞅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將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好利而驕，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又將請地他國，他

此條累千餘言不勝枝冗先秦人作文不肯減字減句好往還便與左氏檀弓不同

國且有不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
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
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
魏。宣子欲勿與。趙葭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
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知
伯也。如是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不如予之。宣
子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
人之趙。請蔡皋狼之地。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

學

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
知伯之爲人也。陽規而陰䟽。三使韓魏而寡人
不與焉。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
孟談曰。夫董闕于簡王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
尹鐸循之。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
君曰諾。乃召延陵生。令將軍車騎先至晉陽。君
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
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

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不藏於府庫。務脩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

奇音其
人也

錢粟以足。甲兵有餘。吾柰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楛楚。墻之有楛。高至千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幹之勁。弗能過也。君曰。吾箭已足矣。柰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

幹趙作

能拔。因舒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晉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

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智伯之為人也。麤中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也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耳。人莫知之也。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三軍之反于襄子。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智過恠其色。因入見智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



三軍趙君

東山... 卷之三

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君不如先
 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
 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
 旦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
 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復見
 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
 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
 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

何如
曰字



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
 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
 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
 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
 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知伯曰。
 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
 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
 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

隄之吏而決其水灌智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
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知氏之
軍而禽知伯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
笑故曰貪悞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六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騁於秦穆公
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
之明主得國失國何以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
矣嘗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



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
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鋤其地南至
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
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
財之削鋸脩之迹流漆墨其上輸之於宮以爲
食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
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爲酒器墨染其外而朱畫
其內縵帛爲茵蔣席額緣觥酌有采而樽俎有

酒器作

觥作

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為大輅。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聖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柰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嘗聞中國之聲。君其遺

類本與書

臣

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余請期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為由余請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

七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
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海而樂
之柰人^{人類作臣}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
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
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
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爲
國非爲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
趣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

者矣田成子所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
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八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
一匡天下爲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
事休居于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
即不幸而不起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
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如父君
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

古作刀并紹同無刀字

陳氏止

夫鮑叔牙為人剛愎而上捍。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具。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積以為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公曰。然則衛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魏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

趙無公字



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則能親隣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

陳氏止

卷之三

七

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九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



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君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柰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而驅其練甲。秦韓為一。以南卿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

陳氏山張 卷三 五

之信意於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說。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

拔爲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十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待於前。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爲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

福不及。禍來連我。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友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盛黃金於壺。克之以饗。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饗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二年。秦穆公召群臣而謀。

字

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群臣出入十年矣。其嗣子不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祓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群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疇也。言馬皆一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爲大戮。又令人告釐負

西氏山說
韓子迂評卷三
羈曰。軍旅薄城。吾知子不違也。其表子之間。寡人將以爲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間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三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四

何休校

孤憤

法度繩墨之文。有架柱。有眼目。有起結。有收拾。有照應。部勒齊整。句適章妥。誰謂古文無紀律。法術之士與當塗者不兩存。當塗進則法術之士退。法術之士進則當塗者退。然法術之士踈而當塗日親。則終于不勝也。

合扇△

道蒙相形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
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
循令而從事。按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
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
得其君。此所謂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
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
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
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



之仇也。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重人
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百官不
因。則業不進。故群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
近主。故左右為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
故學士為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
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
此兩段實是對偶而文氣變化不滯
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凡當塗
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即

主心同。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踈遠與近愛信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

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不得見。當塗之人乘

先日後凡

五勝之資。而旦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憖一作於吏誅。必死於利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也。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不

西漢書卷四
一
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國富兵強。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已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爲越也。知不類越。而不知不類其

國。不察其類者也。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弗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跡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

千乘亦有更萬乘亦有左右互言其意耳

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脩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為治。則脩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



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治亂之功。制於近習。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脩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不以參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汗之吏處官矣。先凡後目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大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者任官。臣

結上

此書為高仲緯

王變勢謂天子文作
欺矣

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

陳氏山張
三卷二言卷四

五

宜下
一本有比周相
四字

士者脩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人矣。是當塗者之徒。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汗而不避。姦者也。大臣挾愚汗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使小段小結束大段大結束從來文字密緻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

東代山張

三卷二言卷四

六

太史公曰。余獨悲韓子為說難而不能
日脫耳。揚子雲曰。非作說難而卒死于
說難。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也。君
子以禮勸。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
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
亦無所不至矣。司馬光曰。探人心。伺顏
色。而求合。則邪佞詭譎。無所不至。適足
取死。說難篇。蓋非最得意之文。最失意

之遇

揣摩凡說之難。非我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
學舉三難作冒頭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
說得不著的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
所說謂人主之。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
入丰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
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也。
所說陰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

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

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

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

如此者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

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為。如此者

身危。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

外。必以為已也。如此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

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

如齊桓公
惡蔡姬乃
以其附楚
之名伐蔡
附楚顯出
也惡蔡姬
乃其所以
為也

賀顯事又知其所借名

事已先泄吾特揣而得之遂以為吾



疑如此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

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

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疆以其所不能

為。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故與之論大

人。則以為間已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為賣重論

其所愛。則以為籍資。論其所憎。則以為嘗已也。

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誦之。米鹽博辯。則以

為多而交之。畧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

正言以發其過

知其獲功之心

舉細人以形已之重

借今主所親愛以為已資舉所憎以營試之

亦拙非

惡其煩瑣

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全而滅其所耻彼

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

而不能已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為也

欲為高世之正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為之舉其過而

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欲矜作而有欲矜以智能則為之

舉異事之同類者作舉他事以譽其能多為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

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



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陳危害之事

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譽異人與

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贊譽之人所計之事與所說者同汗同敗有與同汗者則必以

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

失也彼自多其力則母以其難概之也自勇其

斷則母以其謫怒之過謫甚謫自智其計則母以其敗窮

之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擊摩然後極騁智

辯焉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伊尹

擊摩

西氏止引
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由干其上也此二人者
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後身以進。如此其汗也。
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
任之所耻也。夫曠日離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
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
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昔者鄭
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
於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

趙進士有

趙胡下者

字

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
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備鄭。鄭
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
必將有盜。其隣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
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
當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知
則難也。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
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也。昔者彌子瑕有寵於

繞朝秦大
夫晉人誘
士會于秦
繞朝知其
謀而不言
但授之以
策曰子無
謂秦無人

謂秦無人

二八

十

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則。彌子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故忘其刑罪。異日與君游於果園。食桃而其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

厚

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疎。疏故諫談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

御臣

以和氏獻
王起見人
主不能御
臣忠詐不
分則人臣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刑其

之為和氏者少矣

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刑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刑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刑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

細說

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主之害也所獻之寶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群臣士民之私邪術人主之於法術未必不可和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為下和之忠苟無然則下和之忠誰肯犯禁而論其法術亂也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帝王之法術也有道之士所以不見主用術則大臣不得僂者則以未獻法術也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

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群臣士民之所
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
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
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偏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
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
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非要
枝也然養樹者必披落其
枝為政者亦損其閑冗以奉選練之士悼王

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
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使付家伍家相拘連
則并坐其什
伍故曰告坐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
遂公家之勞於功有勞者
不滯其功賞禁游宦之民不守本
業游散
未官者設法
以禁之也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
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
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
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

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臣
虧公法而行私惠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此
所以成其重也非未入秦時為韓著
之故得引秦以為喻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聰
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已之法
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霸王也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
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

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
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
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非也此
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
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
勢以毀譽進退群臣者人主所有術數以御之
也非叅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之
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

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
擅主之臣則群臣_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
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
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
力以致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
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
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_焉安能去安利之
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

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
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
上積功勞而未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
不稽_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未
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
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
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
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

事上而求安若

亦化而為
和矣

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
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
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
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臣者衆。而
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
下。此田成所以弑簡公者也。正說夫有術者之為

言人主明法是非不惑則人臣不敢行私

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罰必用於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



人主明法 群臣奉法 之效

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汙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取以貪漁居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者也。從是觀之。則聖人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

言君明臣良

本無居字

物無若字

之以愛爲我也。恃人之以愛爲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爲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妄，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且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



也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已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已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說到商君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生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

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不容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已明。

照應

回

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講多言兒談妄語也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窅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塋堙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

接上起下

轉到愚學

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故聖人爲法

趙孟改字



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而俗勝矣。此疑有闕文。與上不相蒙。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爲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

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
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
不若賜死君前。妾願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
必察之，無爲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爲棄正妻。
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爲後，因自裂其親身衣
裹，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
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
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



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喪父
之愛子也，猶可以口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
父子之親也，而群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
何恠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
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又轉到賞罰凡人臣者有
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
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
有術數者之爲人臣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

明主弗能聽也。世學佛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衰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

財。事富貴。為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姦。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樞策之威。銜楯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

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為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為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

管子

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功。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

中存處

覆說二臣

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素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主。使人主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衆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黜削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殘形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

說主字
一有人字使
人主一使

趙維字
有字



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材美。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

本後曰
另為一段

趙維字

東氏山叢

卷四

十九

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已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



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淖齒之用齊也。擢潘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故厲雖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飢死擢筋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四卷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韓子迂評卷之五

何休校

亡徵

凡四十七亡徵而未以數語結束之亦

古今奇觀也

變格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

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接者可亡也

群臣為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

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噐玩好。罷露百

內困一伏

韓子迂評卷之五

不以衆言自一作聽以爵不待衆

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饜。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群臣之語。



者可亡也。狠剛而不和。懷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為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

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
資而易其隣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
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隣。貪復而拙交者可亡
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為后妻。則太子危。
如是則群臣易慮。群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懼而
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可斷而弗敢行者可
亡也。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
子。如是則國携。國携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



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耻而專習。則
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
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
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
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
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
可亡也。一作無地地無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
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數即世。

東山... 卷五... 三

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
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
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攀福而心急。輕疾而
易動。發心惰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
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貴人相
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
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
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蹙。如此則國躁。國躁

偏學趙作



者可亡也。藏怒而弗發。懸罪而弗誅。使群臣陰
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
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
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
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
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
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偏黨衆強。
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

謂軍馬之

府之世也。卿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
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
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
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
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為人主之孝。而
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
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
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



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
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可亡也。父兄大臣。祿
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大侈。而人主弗禁。
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壻公孫。與
民同門。暴傲其隣者。可亡也。亡徵者。非曰必亡
也。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
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木之
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

凡四十七徵至此方作一結案如千里洪江東以隘奇哉也

結語

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為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三守

守固密。毋漏言。守獨威。獨福。不聽他人毀譽。守自親政。毋移大臣。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



之過舉。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

毋漏言

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

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

一不守

毋聽毀譽

見。而忠直日疏。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

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

二不守

毋移柄

而重在左右矣。惡自治之勞。憚使群臣輻輳用

事。因傳柄移藉。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

三不守

如是者。侵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

陽氏山陰
徵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
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群臣。使外內之事。非
已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
福。然則群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
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
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
朝臣少哉。群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
此謂明劫。當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

三劫

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
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
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則主言惡者必
不信矣。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罰。人
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
完。則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則王矣。

備內

備內者。父子夫妻骨肉親近之間。詞亦

懇切但人事之變聖賢所不道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傳麗姬殺申

早

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

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

后妃夫人適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

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

不愛則踈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為之

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

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

事好色之丈夫則身見踈賤其子疑不為主此

此悖理之言

東氏山

子平卷五

此雖逆理
之言然歷
代人主皆
然

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為后而子為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醜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為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

厚

之天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已死者。故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主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外內之失。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

東山坡
歸子廷平卷五

趙云謂權勢之人得為民以
際也

趙作三位

徭役多則
民苦乃名
言也天下
之教暴權
勢之資

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
治衆。衆端以參觀。士無幸賞。賞無踰行。殺必當
罪。有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徭役多則
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
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人臣。非天
下長利也。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
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今
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鑿間之。水煎沸竭

朱明一作又明未安亦再訂



蘇氏父子
每言厲法
禁自貴人
始蓋得之
此也

初之勝正如此
盡其上而火得熾。盛其下而水失其所以勝者
矣。今夫治之禁姦。未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為釜
鬲之行。則法獨明於胷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
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為逆以成大
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而法令之所以備
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
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為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
示無私。相為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

陳氏山叟

卷二十一 平法五

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

南面

前篇患在信人。此篇患在不信人。

懇切人主之過。在已任在臣矣。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為讎。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

文其曲折

通篇皆說御臣



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臣之信也。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為威。非假於忠信。無以不禁。三者僭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人主有誘於事

此後亦曲折可思

者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必索資以事誣主。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誘於事者。困於患。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夫不信者有罪。有功者必賞。則群臣莫敢飾言以憚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人臣為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說言曰。議是

戰國人臣之敗諸侯如誘孺子其事如此

一本有功事字



事者。如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群臣群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知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參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為之資。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

一本知好者下者位理宜欲思

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為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為之意者，其為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舉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為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為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



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母變殷，太公母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母易齊，郭偃母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必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文重盾而豫戒也。故郭

趙三有缺文

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是以愚贛竅墮之民。苦小費而忘大利也。故貪虎受阿謗。而輒小變而失長便。故鄒賈非載旅。狎習於亂而容於治。故鄭人不能歸。

節邪

人主不立法度以御臣。不用法度之臣以行法。而聽姦臣以亂法。取亡。

四

先言三國皆信龜筮鬼神而不用明法度

三國皆信龜筮鬼神而有勝有敗

鑿龜數筮。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筮。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代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國亂飾高。自以為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又嘗鑿龜數筮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龐援揄兵而南。則鄴盡矣。臣故曰趙

飾邪節

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有名。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東向而勝槍歲星非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猷西向而敗弧逆刑星西星彗惑奎台非數年在東也。故曰龜筮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



正說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群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照應前越王勾踐恃大明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宦於吳。反國棄龜。明法親民。結上以報吳。則夫差為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

明作朋

曹。荆恃吳而不聽齊。越伐吳而齊滅荆。許恃荆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恃齊荆為用。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為攻魏而加兵許。鄢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鄭。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



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

至此方轉到入臣

以明古之功

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
結上雖大必危。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
起下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荆師敗。恭王
傷。酈戰。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穀陽奉
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穀陽曰。非
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為人嗜酒。其不能絕
之於口。醉而卧。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子
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



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
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
也。寡人無與復戰矣。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
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
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
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
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
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當魏之方明。立辟從

憲令行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隣及法慢妄予而國日削矣法度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而國日削矣法度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隣敵矣故曰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爲國亡宜矣語曰

國

家有常業歲餓雖飢不餓國有常法又轉到入臣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先令後令皆非法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必貴如令者法也如令矣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

福信下者之君也

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擿鏡則不得為明。搖衡則不得為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為常。以法為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亂主使民飾於智。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

退智能進道法



釋法禁而聽請謁。群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是

又說到人臣賣法

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群臣。故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為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而巧說者用。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此廢法禁。後功勞。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凡敗法之人。必設詐託物以求親。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主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

邪為智一仍是邪以

此處文勢似弛慢

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則背法飾智有資。稱比干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諫有辭。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君之立法以為是也。今人臣多立其私智。以法為非者。以邪為智。過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明主之道。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為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



此戰國悖理之言

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脩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汙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為也。富國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

立賞罰以
馭臣

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為法為之也。故先王明
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
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
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
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
矣。

五卷終

